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復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訴願人前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復公文之管理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有扣押公文未還之情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陳情，案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850 號函請該所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5

27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怠不作為，依 CRPD
28 訴元（下稱訴願 1）。」（原文照引）。訴願人另因臺北看守所
29 否准申發書信事件，於 115 年 1 月 20 日申訴，案經本部以 115
30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21 號函請該所辦理，並副知
31 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
32 「不服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2）。」（原文照引）。

33 五、訴願人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9 日在臺北看守所執行期
34 間，先後以書面向該所提出 6 件狀似政府資訊申請案，惟因其語
35 意不明，亦未具政府資訊申請書，該所遂以 115 年 1 月 9 日北所
36 戒字第 1140034022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並於 115 年
37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
38 起訴願並另行提出法令依據之申請案，案經本部分別就訴願案以
39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550 號函、申請案以 115 年
40 1 月 29 日法訴字第 11513500530 號函請該所答辯或辦理，並均副
41 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分別提起訴願（依次簡
42 稱訴願 3 及訴願 4），其訴願理由均為「不服怠不作為，依 CRPD
43 訴元」（原文照引）；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該所「怠不作為」
44 為由，對上開訴願 1 至 4 等案件補充訴願理由。

45 六、經查：

46 （一）關於訴願 1、2：查訴願 1 之陳情事件及訴願 2 之申訴事件，係
47 分別對臺北看守所之公文管理措施及否准處分不服，依理由三
48 之說明，訴願人如認臺北看守所就上開事件均有不作為之情
49 事，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
50 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51 (二) 關於訴願 3：查本件經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以法訴字第
52 11513503170 號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
53 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54 (三) 關於訴願 4：查本件法令依據之申請案業經臺北看守所於 115 年
55 4 月 14 日以北所戒字第 11500512080 號書函同意提供資訊並函
56 知訴願人，故該申請案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該所亦無不作為
57 之情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58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59 8 款決定如主文。

60
6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2 委員 張介欽

63 委員 汪南均

64 委員 張玉真

65 委員 周成渝

66 委員 陳荔彤

67 委員 張麗真

68 委員 楊奕華

69 委員 余振華

70
7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72
73 部 長 鄭 銘 謙

74
7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